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薦任或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二	
所長	薦任	(一) 二	醫療所所長由醫師兼任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六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社會服務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醫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藥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物理治療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護理長	委任或薦任	一	
護理師	委任或薦任	三	
護士	委任	一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
營養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。(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)。
辦事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	佐理員	委任	一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 計		(一) 四七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